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23519560

聯 絡 人：黃巧榆 02-33567449

電子郵件：loui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法字第11102006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LG01943_1_281100245861.pdf、111LG01943_2_28110024586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2022/04/28
11:46:54
章

裝

訂

線